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合併實體（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經重續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自動續訂一年的二零二六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除外），以續訂現有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3.56%，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

- (2) 螞蟻集團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超過30%股權及支付寶和支付寶（杭州）為螞蟻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優酷信息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 (4) 優酷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5) 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就二零二六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向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提供電視播映發行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i)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電視播映發行服務；(ii)第三方向本集團及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提供電視播映發行服務；(iii)提供商務開發服務；及(iv)根據二零二六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海外發行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該等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經重續協議(不包括二零二六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由於參考各份經重續協議(不包括二零二六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合併實體(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經重續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自動續訂一年的二零二六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除外)，以續訂現有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經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二零二六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授權寶  
(2) 優酷科技

有效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及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就文娛作品在以下方面開展合作（「文娛作品合作」）：

#### **(1) 授出或轉讓該等權利**

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向對方（或彼等各自之合作夥伴）授出或轉讓該等權利及再授出或再轉讓該等權利之權利。

##### *(i) 就供二零二六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使用的開發衍生品權利*

授權費應基於下列定價基準之一予以釐定：(a)授權保底金；或(b)銷售分成；或(c)授權保底金加銷售分成，其中：

- 「授權保底金」為固定金額的授權費，應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文娛作品的熱度、知名度、待開發衍生品的類別及預計銷售規模，以協商確定；及

- 「銷售分成」應為：
  - (a) 銷售衍生品所得總收入的一定比例(介乎4%至80%)；或
  - (b) 銷售衍生品所得的淨收益的一定比例(介乎10%至70%)；或
  - (c) 按每件衍生品銷售收取的固定金額，將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文娛作品的熱度、知名度以及授權權益範圍，以協商確定。

*(ii) 就訂約方轉授權或再轉讓予第三方的開發衍生品權利*

授權費應基於下列定價基準之一予以釐定：

- (a) 授權保底金；或
- (b) 銷售分成；或
- (c) 上文(i)段所述授權保底金加銷售分成；或
- (d) 被授權方或承讓方從第三方收取授權費(扣除其因與該等第三方合作而產生之實際成本)的一定比例(介乎20%至80%)。該比例應由訂約雙方參考(其中包括)文娛作品的熱度和知名度、授權權益範圍以及被授權方或承讓方的人力成本，以協商確定。

*(iii) 營銷及空間裝飾的權利*

授權費應為固定金額，將由訂約方以協商確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同行收費水平、被授權方或承讓方就同類合作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收費水平，以及文娛作品的熱度和知名度。

## **(2) 廣告設計服務及營銷服務**

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委託對方提供廣告設計服務或營銷服務，並可將相關工作之任何部分外包予任何第三方完成。

- (i) 倘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因提供由另一方提供之設計或營銷服務（無論直接或間接）與獨立第三方達成合作，費用將根據從該等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收入之一定比例（介乎10%至80%），並參考（其中包括）服務對達成與獨立第三方合作的重要性，以協商確定。
- (ii) 在其他情況下，費用應基於下列定價基準之一予以釐定：
  - (a) 相關服務方為提供服務所發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介乎5%至200%之加成率，其將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同類服務類型的利潤率、交付時間及整體合作規模，以協商確定；或
  - (b) 該等服務之公開市場價格，惟須以在同等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折扣優惠或獎勵（倘有）為準。

## **(3) 產品設計及生產服務**

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委託對方提供產品設計服務，或生產任何衍生品及任何其他產品。

費用應基於實際生產成本，另加介乎5%至200%之加成率，並將參考（其中包括）生產特定規格產品的毛利率、訂單規模、所需生產時間、運輸安排、人工成本和物料成本後釐定。

#### **(4) 採購及代銷產品服務或券代碼**

- (i) 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向對方採購文娛作品的衍生品、禮品卡、其他實物產品、虛擬產品及其他有形或無形產品或券代碼。該等產品之採購價格將由訂約方以協商確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其面值，或公開市場價格，以及採購規模。
- (ii) 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及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委託對方代銷文娛作品的有形或無形產品、券代碼或其他項目。代銷服務費應基於因代銷服務所產生實際代銷產品收入的一定比例(介乎5%至80%)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合作期長短、資源投入規模及代銷產品的成交額。

#### **(5) 廣告植入服務**

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向對方提供或協助把彼等品牌、產品或任何其他項目植入文娛作品(「廣告植入服務」)。廣告植入服務之費用應基於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及(其中包括)合作期及就類似文娛作品可比服務一般收取的費用等任何其他因素釐定。

#### **(6) 居間服務**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或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促使對方與第三方就任何業務，包括授予該等權利及提供廣告植入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居間服務費應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固定價格；或

- (ii) 該等第三方根據該等協議應付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合作總額的一定比例（介乎10%至80%），並將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服務質素、產品知名度及第三方的品牌力，以協商確定。

## **(7) 現場活動管理服務**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或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可向對方提供與現場活動管理項目有關的服務。

- (i) 倘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就現場活動管理項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外包給對方，則費用應基於現場活動管理項目的實際收入總額的一定比例（介乎5至95%）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外包工作實際產生的費用佔現場活動管理項目成本總額之比例、現場活動管理項目的規模、所需時間及資源。
- (ii) 倘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就現場活動管理項目向對方（包括其合作方）提供執行任何現場活動服務，包括組織、執行、管理、營銷、現場設計、舞美、錄製等相關服務，則費用將以提供現場活動管理項目相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另加介乎1%至30%之加成率為基準計算，其將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現場活動管理項目之難易程度、複雜程度、管理內容、供應商數目、工作時長及服務效果等因素，以協商確定。

## **(8) 票務服務**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或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可委託對方就現場活動管理項目提供票務服務。票務服務之費用應基於公開的費用政策（該等政策適用於關連人士或非關連人士）釐定，惟須以在同等條件下通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優惠條款（倘有）為準。



## **(9) 投資合作**

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及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就任何現場活動管理項目開展投資合作。投資收入應基於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及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於現場活動管理項目中的投資比例或承擔的實際成本比例釐定。

## **(10) 代理運營服務**

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委託對方營運業務之任何部分，包括衍生品銷售及渠道拓展（「代理運營業務」）。代理運營服務費用應基於下列定價基準之一予以釐定：

- (i) 代理運營業務所獲總收入的一定比例（介乎10%至50%），其將經參考（其中包括）代理運營業務知名度、合作期限長短、資源投入規模、代理運營業務的成交額、中介費及人力成本後合理釐定；或
- (ii) 代理運營業務所獲淨收入的一定比例（介乎10%至80%），其將經參考（其中包括）代理運營業務知名度、合作期限長短、資源投入規模、代理運營業務的成交額、中介費及人力成本後合理釐定（就衍生品銷售而言，淨收入須經扣除採購及運輸成本後釐定），或
- (iii) 代理運營服務實際成本，另加介乎10%至60%之加成率，並將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提供同類型服務之利潤率、交付時間、合作規模、中介費及人力成本，以協商確定。

## **(11) 技術及其他相關服務**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或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可入駐對方的線上電商平台並向對方提供技術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技術及其他相關服務之費用應基於彼等各自電商平台公開之費用政策釐定，惟須以在同等條件下通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優惠條款（倘有）為準。

## 續訂之理由及裨益

優酷科技營運優酷平台，該平台透過其綜藝及劇集建立起的龐大用戶群。藉助優酷科技的IP資源，本集團可增加旗下IP的運營範圍。藉助本集團在衍生品領域的優勢，二零二六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優酷科技的合作可帶來衍生品業務及IP的上、下游協同，促進合作雙方共贏。

## 二零二六年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北京蕃尼  
(2) 優酷信息

有效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相關北京蕃尼成員公司及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可在以下方面開展合作：

### (1) 製作服務

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二零二六年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及／或節目之其他投資者可委託相關北京蕃尼成員公司進行節目的承製（「製作服務」），而製作費則基於以下公式釐定：

製作費 = 相關人力費 + 協議訂約方協定的製作費 x (1 + 製作管理費的加成率)

附註：(i)相關人力費將經參考(其中包括)工作人員數目、專業能力水平、其專業能力對應的公開市場價格後釐定；及(ii)相當於製作管理費介乎5%至25%的加成率將經參考(其中包括)計分制對節目作出的預期及／或實際品質評級及／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標準後釐定。

## (2) 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

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可委託相關北京蕃尼成員公司為優酷平台播出的節目引入平台定投廣告客戶或商務開發客戶（統稱「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

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之費用乃基於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日後總收入的一定比例（介乎10%至50%）釐定，其將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就平台定投廣告而言，招商難度及節目對市場的影響力；及(ii)就商務開發而言，客戶數量、商務開發預估金額、商務開發成果對節目品質、製作成本及品質評級的影響、執行成本及第三方的比價情況。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的收入餘額應歸屬於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

### (3) 轉讓著作權

相關北京蕃尼成員公司可將全部或部分標的節目的全部或部分著作權轉讓予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轉讓著作權」)。標的節目著作權的轉讓價格應根據以下其中一個定價基準釐定：

- (i) 固定價格，由協議訂約方根據計分制釐定的節目質量評級及／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價格按個別情況釐定；或
- (ii) 節目產生的收入分配份額，乃根據優酷平台的會員貢獻價值(即用戶為觀看節目內容而購買會員所貢獻的價值，其乃經參考為節目激活的會員數量、會員付費狀況、播放頻道及內容質量權重等因素計算)以及優酷平台網站公佈的收入分配基準(亦適用於獨立第三方)釐定。

#### 續訂之理由及裨益

優酷信息在提供業務解決方案方面經驗豐富，同時其關聯方營運優酷平台，該平台在中國內地用戶基礎龐大。與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將自身優質內容與優酷平台進行整合，令更多用戶可藉優酷平台獲取接觸有關內容，從而加強本集團在內容製作領域的市場競爭力，同時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

## 二零二六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支付寶

有效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本集團可根據二零二六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時要求支付寶提供支付服務，包括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大麥平台支付服務、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支付服務及其他支付服務。

本集團就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應付支付寶之服務費須根據本集團對該等服務之實際用量及支付寶提供的標準服務費率計算，並享有若干折扣，有關金額不得超過交易金額(含稅)之1%，並須經相關訂約方以協商確定，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本集團就大麥平台支付服務應付支付寶之服務費須根據本集團對該等服務之實際用量及支付寶提供的標準服務費率計算，並享有若干折扣，有關金額不得超過交易金額(含稅)之6%，並須經相關訂約方以協商確定，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本集團就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支付服務應付支付寶之服務費須根據支付寶於對應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向其獨立客戶所收取之相關標準服務費率計算，其將由支付寶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及／或相關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調整及公佈。

本集團就二零二六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其他支付服務應付支付寶之服務費須根據支付寶向其獨立客戶所收取之相關標準服務費率計算，其將由支付寶不時於其官方網站調整及公佈。

## 付款條款

就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及大麥平台支付服務而言，本集團須於收到支付寶開具的增值稅發票後，根據支付寶軟件系統的交易活動實時結算相應服務費，支付詳情以線下協商或另行協議為準。

就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支付服務而言，服務費將由支付寶直接從本集團就於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進行之相應交易從第三方所收取或支付予第三方之交易金額中扣除並支付予支付寶。

就其他支付服務而言，服務費將由支付寶直接從須使用此等支付服務之有關交易之相應結算金額中扣除並支付予支付寶。

## 續訂之理由及裨益

支付寶是中國規模最大的第三方電子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鑒於其雄厚的用戶基礎及技術實力，本集團認為支付寶提供之服務有利於發展及促進本集團之線上業務。本集團亦高度重視交易安全及可靠性；而支付寶之經營歷程充分彰顯其於相關領域之卓越表現。預期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使用支付寶之服務。

## 二零二六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杭州菜鳥  
(2) 北京好呀

有效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相關北京好呀成員公司可向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採購以下服務（「倉儲及物流服務」）：

### (1) 倉儲服務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可向相關北京好呀成員公司提供(a)倉儲及管理服務，包括倉儲管理、貨物入庫及出庫處理、驗收、檢查、其他日常倉儲管理服務、有效期管理、發貨、虛擬出庫交易、非銷售出庫交易、退貨入庫處理、庫存盤點、包裝材料存放以及收到瑕疵品後的臨時存儲；(b)訂單處理及分揀服務，包括分揀、配送、審閱及／或打印訂單以及包裝貨品；及(c)文件服務，包括收據保管及提供標準報告（統稱「倉儲服務」）。

相關北京好呀成員公司就倉儲服務應付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之費用應按以下基準計算：

- (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就提供相關倉儲服務所產生之實際開支（如倉庫租金、人工及設備成本），另加合理的服務加成率。加成率由協議訂約方經考慮市場可比服務的利潤率、遞送時間要求、整體合作規模等因素後共同協商釐定；及
- (i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將就特定倉儲服務收取的對應現行市場費率。

訂約方同意，倘服務提供商開始向不相關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上述服務費應根據服務提供商向相關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共同協商調整。然而，相關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時所採用的條款。

## **(2) 配送服務**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可向相關北京好呀成員公司提供快遞或運輸配送鏈管理服務（「配送服務」），如正向／逆向配送、運單打印黏貼、分揀包裝及包裹遞送安排。

相關北京好呀成員公司就配送服務應付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之費用應按以下基準計算：

- (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就提供相關配送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如人工及行政成本），另加合理的服務加成率。加成率由協議訂約方經考慮特定快遞或運輸服務的重量和距離等因素後共同協商釐定；或
- (i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將就特定配送服務收取的對應現行市場費率。

訂約方同意，倘服務提供商開始向不相關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上述服務費應根據服務提供商向相關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共同協商調整。然而，相關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時所採用的條款。

## **(3) 包裝服務**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可利用特定材料（包括紙箱、膠帶、自黏袋、膠袋、標籤、填充材料及其他耗材），向相關北京好呀成員公司提供貨品包裝服務（「包裝服務」）。

相關北京好呀成員公司就包裝服務應付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之費用應按以下基準計算：

- (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就提供相關包裝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如耗材成本及相關人工成本），另加合理的服務加成率。加成率由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所消耗材料類型及數量後共同協商釐定；或



(i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將就特定包裝服務收取的對應現行市場費率。

訂約方同意，倘服務提供商開始向不相關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上述服務費應根據服務提供商向相關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共同協商調整。然而，相關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時所採用的條款。

#### **(4) 系統服務**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可向相關北京好呀成員公司提供倉儲管理系統支持及相關服務（「系統服務」），包括系統匹配、信息管理及系統開發服務。

相關北京好呀成員公司就系統服務應付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之費用應按以下基準計算：

- (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就提供相關系統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如人工、行政成本以及因系統介面整合、介面開發及介面調試等產生的其他成本），另加合理的服務加成率。加成率由協議訂約方經參考系統服務的時間及複雜程度等因素後共同協商釐定；或
- (i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將就特定系統服務收取的對應現行市場費率。

訂約方同意，倘服務提供商開始向不相關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上述服務費應根據服務提供商向相關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共同協商調整。然而，相關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時所採用的條款。

#### **(5) 培訓服務**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可向相關北京好呀成員公司提供電商運營流程培訓（「培訓服務」），包括倉庫作業流程及物流系統。

相關北京好呀成員公司應付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之費用應按以下基準計算：

- (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就提供相關培訓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如人工及行政成本），另加合理的服務加成率。加成率應由協議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培訓時長、參與者人數及培訓的複雜程度後共同協商釐定；或
- (i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將就特定培訓服務收取的對應現行市場費率。

訂約方同意，倘服務提供商開始向不相關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上述服務費應根據服務提供商向相關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共同協商調整。然而，相關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時所採用的條款。

## **(6) 客戶服務**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可向相關北京好呀成員公司提供客戶支持服務（「客戶服務」），包括異常訂單處理、倉庫預約及快速入庫服務。

相關北京好呀成員公司應付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之費用應按以下基準計算：

- (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就提供相關客戶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如人工及行政成本），另加合理的服務加成率。加成率應由協議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相關客戶服務所消耗的時間及複雜程度後共同協商釐定；或
- (ii)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將就特定客戶服務收取的對應現行市場費率。

訂約方同意，倘服務提供商開始向不相關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上述服務費應根據服務提供商向相關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共同協商調整。然而，相關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時所採用的條款。

#### **(7) 增值及其他服務**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可向相關北京好呀成員公司提供其他增值及其他服務，包括條碼貼標、裝卸及搬運、車輛裝載及搬運、二次理貨、貨物重新包裝、個性化紙箱折疊、套裝組合／拆分、添加線下禮品袋、直郵材料等、B2B訂單履行、保險服務、貨物熱收縮包裝、裝袋、貨物所有權轉移、處置／註銷，以及其他倉儲及物流相關服務。

相關北京好呀成員公司就增值及其他服務應付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之費用應按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就相關服務將收取的對應現行市場費率計算。

倘任何包裝服務、系統服務、培訓服務及客戶服務作為倉儲服務及／或配送服務的配套服務採購，則有關配套服務可能不會單獨收費。

#### **付款條款**

根據訂約雙方之共同協議，相關北京好呀成員公司可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年基準向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結算及支付服務費。

#### **續訂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設立潮流玩具業務，因此需要倉儲及物流服務以滿足開設潮流玩具線下體驗店及進一步拓展潮流玩具業務的需求。鑒於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具有為玩具類產品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的經驗及能力，本集團相信，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可以提供優質及穩定的倉儲及物流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需求。

## 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支付寶(杭州)

(2) 授權寶

有效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相關支付寶成員公司可向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採購作品之衍生品、禮品卡及任何其他產品(包括實物及虛擬產品、有形或無形產品)(「產品」)。產品之採購費應基於下列定價基準之一予以釐定：

- (1) 產品之面值或現行市場價格(經扣除相關支付寶成員公司之合作方或客戶直接支付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之任何金額)，並參考(其中包括)採購量。為免疑問，該現行市場價格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
- (2) 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取得、製作及／或銷售產品的成本，並加上加成率(介乎1%至50%)，乃將參考(其中包括)相關產品類別的毛利率、訂單規模、稀有度、知名度及品牌影響力釐定。

### 續訂之理由及裨益

支付寶的龐大用戶群可持續為產品帶來更多需求，進而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有力支持；而支付寶則可為其客戶提供豐富的產品，促進合作雙方共贏。

## 二零二六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1) 北京大麥  
(2) 優酷科技
- 有效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 (1) 提供電視播映發行服務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與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可就電視播映發行於以下方面開展合作（「提供電視播映發行服務」）：

- (i)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委託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負責其（及／或其合作方）於任何劇集及電影的電視播映權的轉讓或授權工作。
- (a) 倘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委託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就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及／或其合作方）已獲授權之電影及劇集進行電視播映發行，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有權收取發行代理費，有關費用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發行代理費} = \text{電視播映發行產生的淨收入} \times \text{代理費分配比例}$$

電視播映發行產生的淨收入指相關電視播映發行協議項下訂明的總收入，減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根據行業慣例墊付的發行成本。上述代理費分配比例應介乎電視播映發行所產生淨收入的5%至15%，並根據電影及劇集的發行難易程度、預計發行收入及市場慣例等實際因素合理釐定。

根據電視播映發行的具體情況，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應按雙方協定金額墊付發行成本。電視播映發行產生的收入在扣除發行成本及應付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的發行代理費後的剩餘款項，由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保留。

- (b) 倘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委託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就由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及／或其合作方）製作之電影及劇集進行電視播映發行，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有權收取發行代理費及電視播映發行所產生收入的分配份額（「發行收入份額」），有關費用及份額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 發行代理費 = 電視播映發行產生的淨收入 x 代理費分配比例

電視播映發行產生的淨收入指電視播映發行協議項下訂明的總收入，減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根據行業慣例墊付的發行成本。上述代理費分配比例應介乎電視播映發行所產生淨收入的5%至15%，並根據電影及劇集的發行難易程度、預計發行收入及市場慣例等實際因素合理釐定。

- 發行收入份額 = 電視播映發行產生的淨收入 x (1 - 發行代理費分配比例) x 收入分配比例

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的上述收入分配比例應介乎電視播映發行所產生收入的5%至15%，並根據提供電視播映發行服務產生的收入及市場慣例等實際因素合理釐定。

根據提供電視播映發行服務的具體情況，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應按雙方協定金額墊付發行成本。提供電視播映發行服務產生的收入在扣除發行成本、發行代理費及應付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的發行收入份額後的剩餘款項，由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保留。

- (ii) 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可委託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負責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及／或其合作方）擁有或已獲授權之任何劇集及電影的電視播映權的轉讓或授權工作。上述第(i)分段所列的定價基準應予採用。
- (iii)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可共同委託第三方負責雙方共同擁有或已獲授權之任何劇集及電影的電視播映權的轉讓或授權工作。上述第(i)分段所列的定價基準應予採用。

## **(2) 提供商務開發服務**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委託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就於優酷平台播映的電影及劇集，提供任何或全部平台定向廣告商務開發工作（「提供平台定向廣告商務開發服務」）以及商務開發及廣告銷售工作（「提供商務開發及廣告銷售工作服務」）。倘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成功為相關電影及劇集獲得客戶，則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有權收取服務費。

- (i)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就提供平台定向廣告商務開發服務應付予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的服務費，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服務費} = \text{提供平台定向廣告商務開發服務產生的收入} \times \text{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應根據獲取平台定向廣告位的難易程度以及電影及劇集的市場影響力等實際因素合理釐定；

- (ii)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就提供商務開發及廣告銷售工作服務應付予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的服務費，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服務費} = \text{提供商務開發及廣告銷售工作服務產生的收入} \times \text{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應經雙方協商後合理釐定，並考慮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因素：業務開發合作客戶數目、商務開發估計價值、商務開發成果對電影及劇集質量的影響、製作成本、業務開發執行成本、第三方價格基準，以及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根據其評估框架對電影及劇集給予的質量評級。

倘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負責執行平台定向廣告，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應向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償付相關執行成本。

服務費及執行成本總額應佔提供平台定向廣告商務開發服務或提供商務開發及廣告銷售工作服務（視情況而定）所產生收入的10%至50%。收入在扣除應付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的執行成本及服務費後的剩餘款項，由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保留。



### (3) 提供海外發行服務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可在以下方面就任何劇集及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轉讓或授權工作開展合作（「提供海外發行服務」）：

- (i)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可委聘對方負責其（及／或其合作方）於任何劇集及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轉讓或授權工作；及
- (ii)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可共同委託第三方負責其於任何劇集及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轉讓或授權工作。

負責海外發行之一方有權收取海外發行代理費，有關費用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海外發行代理費} = \text{海外發行產生的淨收入} \times \text{代理費分配比例}$$

海外發行產生的淨收入指發行收入減發行成本及適用稅項與徵費。代理費分配比例應介乎海外發行所產生淨收入的10%至20%，並由訂約方根據電影及劇集的發行難易程度、預計發行收入及市場慣例等實際因素合理釐定。根據海外發行的具體情況，發行方可按訂約方協定金額墊付發行成本及適用稅項與徵費。海外發行收入在扣除發行成本、適用稅項與徵費以及海外發行代理費後的剩餘款項，由相關權利持有人保留。

## 續訂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二六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充分利用和整合阿里巴巴集團平台資源，依託其於整個產業鏈及整個生態系統的獨特優勢，以及其在相關數據和生態系統方面的實力，整合整個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及線上線下渠道。此外，二零二六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亦可提升本集團製作團隊的專業水平及知名度，從而在劇集及電影的整個上下游市場協助本集團製作優質劇集及電影，並可提升本集團在泛娛樂行業的市場影響力。

## 二零二六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中聯盛世(作為委託方)；及  
(2) 優酷信息(作為受委託方)

有效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根據二零二六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及／或節目及／或電影及劇集之其他投資者可委託對方根據委託方的指示製作與節目以及電影及劇集有關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模型創作／製作／訓練、視頻剪輯、特效製作、預演製作、DI後期製作及物料製作等(統稱「委託製作服務」)。

委託方就委託製作服務應付予受委託方之總費用(「委託製作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具體如下：

委託製作費 = 協定製作成本 × (1+5%至25%之加成率)

其中(i)製作成本應包括(其中包括)(A)經參考參與員工人數、其專業知識、能力和市場水平計算之勞工成本；及(B)計算成本；而(ii)實際加成率將參考(其中包括)節目及／或電影及劇集基於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質素評分系統之協定或實際質素評分(如適用)合理釐定。

另外，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及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可按公平原則就委託製作費協定不同定價基準，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規定。

### **續訂之理由及裨益**

優酷信息營運中國領先線上視頻及直播服務平台之一，為巨大的中國及海外客戶群體提供及製作豐富節目和劇集。董事會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與優酷信息合作，將有助本集團藉助優酷信息製作優質節目以及電影及劇集的專長和經驗，在加強自身於內容製作領域市場競爭力之同時，創造更多商機。

### **二零二六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二零二五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其原有條款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二零二五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續約為「二零二六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及設定二零二六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二七年年度上限」)。

除二零二五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的原有年期自動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外，二零二七年年限、定價政策及二零二五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具體協議及付款條款

除非上述另有說明，各經重續協議之訂約方均可（在相關年度上限的規限下）不時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訂明各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支付方式）。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符合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經重續協議（除二零二六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1)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就文娛作品合作應付本集團之總費用	47.65	124.24	45.91	60	80	100
(2) 本集團就文娛作品合作應付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之總費用	19.60	18.11	37.16	50	80	10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3) 有關提供製作服務、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及轉讓著作權之總費用	7.08	7.29	4.71	10	15	20
(4) 本集團就提供支付服務應付支付寶之總費用	44.39	124.28	102.09	166	181	206
(5) 本集團就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應付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之總費用	1.34	0.48	0.15	4	18	50
(6) 相關支付寶成員公司就採購應付本集團之總費用	零	零	102.58	150	180	20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7)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就提供電視播映發行服務應付本集團之總費用	1.3	零	15.52	30	30	30
(8) 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就委託製作服務應付本集團之總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0	10
(9) 本集團就委託製作服務應付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之總費用	不適用	零	108.61	80	100	120

## 文娛作品合作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就文娛作品合作應付本集團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中國內地娛樂行業預期出現的增長；
- (iii) 預期對本集團的衍生品及營銷服務有更多採購需求；
- (iv) 合作方的發展及業務計劃；
- (v) 目前正在籌備新的IP授權商品及合作；及
- (vi) 對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額，以應對服務／產品之未來意外需求。

本集團就文娛作品合作應付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中國內地娛樂行業預期出現的增長；
- (iii) 合作方在授權業務等方面加深合作；
- (iv) 同類文娛作品的招商規模；
- (v) 合作方的發展及業務計劃；及
- (vi) 對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額，以應對服務／產品之未來意外需求。

## 製作服務、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及轉讓著作權

提供製作服務、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及轉讓著作權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中國內地娛樂行業預期出現的增長；
- (iii) 預期節目類型及數量有所增長；
- (iv) 製作預算及製作班底；及
- (v) 對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額，以應對服務之未來意外需求。

## 支付服務

支付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於二零二六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對支付服務之預期使用率及需求（根據過往使用率、本集團之當前業務需求及交易額之預期增幅估計）；及
- (iii) 支付寶目前所公佈之適用服務費率，以及支付寶可收取服務費率之潛在增幅之若干緩衝額百分比。



## 倉儲及物流服務

倉儲及物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相關北京好呀成員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對倉儲及物流服務之估計年度需求；
- (iii) 相關北京好呀成員公司需要倉儲及物流服務之相關業務之潛在增長；及
- (iv) 訂約雙方之間潛在更多合作之若干緩衝。

## 採購

採購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中國內地娛樂行業預期出現的增長及復甦；
- (iii) 預期相關支付寶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產品之採購需求；
- (iv) 相關支付寶成員公司的發展及業務計劃；及
- (v) 若干緩衝百分比，以應對產品之未來意外需求。

## 提供電視播映發行服務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就提供電視播映發行服務應付本集團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計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透過提供電視播映發行服務在電視播映劇集及電影的數目及播映電視平台數目；
- (iii) 預計因發行電視播映權所產生收入的分配比例及（就自製劇集及電影而言）收入分成；及
- (iv) 對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額，以應對提供電視播映發行服務之未來潛在增幅。

## 委託製作服務

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應付本集團之委託製作費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根據目前正在籌備之節目及／或電影及劇集以及本集團當前之業務計劃，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之預計委託製作費總額；及

- (ii) 對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額，以應對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委託製作服務的未來業務增長。

本集團應付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之委託製作費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根據目前正在籌備之節目及／或電影及劇集以及本集團當前之業務計劃，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之預計委託製作費總額；及
- (iii) 對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額，以應對本集團委託製作服務的未來業務增長。

以上資料乃假設業務規模及／或對相關服務及／或合作的需求將穩步增長，而本公司僅為得出該等年度上限而作出估計，且有關資料會因中國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及／或有關框架協議相關對手方的相關業務計劃之實施情況而發生變化。

## 內部監管措施

為確保經重續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管措施：

- (1)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部將不時檢討定價、付款條款（包括於適用情況下檢討及釐定由支付寶／優酷信息／優酷科技公佈及通知的適用利潤分成規則／費率／定價清單、計算相關費用的加成或折扣百分比）及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以確保(i)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更為有利；及(ii)本集團應支付的費用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 (2) 本公司財務部在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的整體監督下，將(i)取得有關本集團所產生成本及開支的證據；(ii)監察於經重續協議項下與有關方所進行的實際交易；及(iii)每月及不時按需要檢閱管理賬目，以確保於經重續協議項下所產生的相應費用及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作為限額申報制度的一部分，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按月追蹤累計交易金額與適用年度上限的情況，並評估實際交易金額的動用速度是否快於該期間的原先估計。倘屬該情況，財務部門將及時提醒上市合規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業務團隊隨後將就相關財政年度餘下期間的交易金額編製估計。僅供說明之用，倘於第四個月、第六個月或第十個月月底的累計交易金額分別超過適用年度上限的約33%、50%或83%，則會觸發警報。倘上述估計交易金額加已動用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或超過適用年度上限，上市合規部門將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以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是否須修訂年度上限；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上述內部監管措施及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獨立年度檢討，以確保交易乃透過公平磋商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依據交易條款執行；
- (4)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經重續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檢討結果及結論；及
- (5) 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定期檢討一次本公司內部監管制度及其有效性。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3.56%，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
- (2) 螞蟻集團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超過30%股權及支付寶和支付寶（杭州）為螞蟻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優酷信息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 (4) 優酷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5) 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 **就二零二六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向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提供電視播映發行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i)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電視播映發行服務；(ii)第三方向本集團及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提供電視播映發行服務；(iii)提供商務開發服務；及(iv)根據二零二六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海外發行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該等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經重續協議(不包括二零二六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由於參考各份經重續協議(不包括二零二六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於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審閱經重續協議之條款並考慮本公告所載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協議各自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經重續協議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北京大麥、北京蕃尼、北京好呀、上海大麥、授權寶及中聯盛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四大分部，即「演出內容與科技業務」、「IP衍生業務」、「電影內容與科技業務」，以及「劇集製作」。

北京大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影視投資、製作及發行。

北京蕃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節目製作。

北京好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潮玩產品。

上海大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

授權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廣告服務、娛樂相關商品及衍生品之銷售業務及經營阿里魚平台(阿里巴巴集團旗下之版權交易平台)。

中聯盛世(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以及作投資控股用途。

## 阿里巴巴控股、支付寶、支付寶(杭州)、螞蟻集團、杭州菜鳥、優酷信息及優酷科技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並 成 為 一 家 活 102 年 的 好 公 司。

支付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銀行卡收單及相關服務。

支付寶(杭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支付寶APP的運營主體。

螞蟻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與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一起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在技術和產品領域推陳出新，助力業界的數字化升級與協作，同時在全球廣泛合作，服務商戶和消費者實現全球範圍的付款、收款及轉賬。於本公告日，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及22%。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星滔」)為君瀚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而星滔及雲鉞均分別由五位自然人持有各20%股權。螞蟻集團餘下已發行股份中，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33%，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杭州菜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運營菜鳥網絡，該網絡作為物流數據平台及全球履約網絡，主要運用物流合作夥伴的產能和能力。

優酷信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主要於中國在優酷平台上提供網絡視頻服務。

優酷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中國內地市場其中一家領先的線上視頻平台，為阿里巴巴集團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核心業務之一。優酷平台現支持電腦、電視及移動三大終端，兼具版權、合製、自製、用戶生成內容、專業生成內容及直播等多種內容形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 <b>「二零二三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b>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有限公司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就提供商務開發服務、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及提供海外發行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的公告 |
| <b>「二零二三年合作框架協議」</b>        | 指 | 北京蕃尼與優酷信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製作服務及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	指	授權寶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文娛作品合作訂立之框架協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授權寶與支付寶(杭州)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採購訂立之框架協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杭州菜鳥與本公司之合併實體天津端盒拿趣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倉儲及物流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中聯盛世與優酷信息就提供委託製作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之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大麥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訂立之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二零二六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大麥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電視播映發行服務、提供商務開發服務及提供海外發行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中聯盛世與優酷信息就提供委託製作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合作框架協議」	指	北京蕃尼與優酷信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製作服務及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	指	授權寶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文娛作品合作訂立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支付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杭州菜鳥與北京好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倉儲及物流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七年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在中國以各種域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網站、taobao.com及Tmall.com）為第三方用戶（如品牌商及零售商）運營服務之線上平台
「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根據二零二六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就本集團與第三方於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進行之交易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支付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	指	支付寶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杭州）」	指	支付寶（杭州）數字服務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大麥」	指	大麥娛樂(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京蕃尼」	指	北京蕃尼蕃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北京好呀」	指	北京好呀潮玩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代理運營服務」	指	與代理運營業務有關的服務
「少兒節目」	指	包括(其中包括)少兒綜藝節目、少兒電視節目及少兒劇集

「委託製作費」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委託製作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著作權」	指	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客戶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6)客戶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麥平台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為線上票務平台「大麥」之商戶及客戶提供之支付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發行收入份額」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1)提供電視播映發行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b>「廣告植入服務」</b>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 (5)廣告植入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b>「文娛作品」</b>	指	任何作品，包括電視劇、節目、遊戲、賽事、現場活動、數字人，以及與該等作品有關之任何衍生品
<b>「文娛作品合作」</b>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b>「代理運營業務」</b>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 (10)代理運營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b>「現有協議」</b>	指	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b>「本集團」</b>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b>「杭州菜鳥」</b>	指	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信息網絡傳播權」	指	信息網絡傳播權(包括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地點和時間獲得作品的權利)，以及相關的複製權、發行權、放映權，以及相應的開發增值服務的權利
「IP」	指	知識產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現場活動管理項目」	指	任何現場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活動、演出、表演及展覽
「電影及劇集」	指	包括(其中包括)電影、網絡電影、電視劇、網絡劇及其他影視製作、節目及相關作品，但不包括綜藝節目及少兒節目
「包裝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3)包裝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提供之支付服務，包括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大麥平台支付服務、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支付服務及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支付服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製作成本」	指	與製作相關項目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籌備、拍攝及宣傳，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租用材料、設備及器材、以及聘用演員及工作人員，但不包括分銷電影、電視劇或節目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
「製作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合作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1)製作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節目」	指	綜藝節目及少兒節目（不包括電視劇）
「節目相關的商務 開發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合作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2)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提供商務開發及 廣告銷售工作 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2)提供商務開發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提供商務開發服 務」	指	提供平台定向廣告商務開發服務和提供商務開發及廣告銷售工作服務的統稱

「提供平台定向廣告商務開發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2)提供商務開發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提供海外發行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3)提供海外發行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提供電視播映發行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1)提供電視播映發行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採購」	指	相關支付寶成員公司向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採購產品
「相關支付寶成員公司」	指	支付寶(杭州)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	指	北京大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北京蕃尼成員公司」	指	北京蕃尼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北京好呀成員公司」	指	北京好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	指	杭州菜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	指	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	指	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	指	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	指	中聯盛世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經重續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該等權利」	指	就文娛作品開發衍生品、進行營銷及空間裝飾之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分制」	指	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為評估節目或影視劇項目品質而設立之計分制
「上海大麥」	指	上海大麥娛樂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授權寶」	指	阿里巴巴授權寶(天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節目」	指	各類演出及節目，包括綜藝節目及少兒節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系統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4)系統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票務服務」	指	包括(其中包括)就現場活動管理項目出票及銷售門票服務
「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向供應商及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客戶提供之支付服務
「培訓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5)培訓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讓著作權」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合作框架協議一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3)轉讓著作權」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視」	指	電視
「電視播映權」	指	於電視台播放電視劇之權利
「綜藝節目」	指	包括(其中包括)各類綜藝節目、綜藝視頻、泛文化類泛娛樂節目等
「倉儲及物流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倉儲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1)倉儲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優酷信息」	指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優酷平台」	指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運營之在線視頻平台，及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平台
「優酷科技」	指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聯盛世」 指 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